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以闡示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來自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0.83港元計算	152,429	51,272	203,701	0.68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0.94港元計算	152,429	59,357	211,786	0.7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I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5,451,000港元，經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13,022,000港元。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分別0.83港元及0.94港元，經扣除估計有關費用及開支及不計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計入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基於發售價每股0.83港元及每股0.94港元分別減至0.61港元及0.64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已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任何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用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用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釐定。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